别老拿“言论自由”来说事

日前，国家网信办依法严处网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在集中清理淫秽色情、虚假欺诈、有偿带挂号等违法违规信息的同时，针对少数网络名人无视社会责任，在网上多次发布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信息，依法关闭了@罗亚蒙、@演员孙海英、@王亚军上海、@荣剑2001、@文山娃、@纪昀、@大鹏看天下等网络大V账号。今日下午，更是关闭了@任志强。一时间，某些自诩为公知、大V的网络名人便迫不及待地跳将出来，挥舞着“言论自由”的大棒，对党和政府恶意进行攻击、谩骂，妄图混淆视听，博取舆论的同情。

　　对于公知、大V来说，这样的反应，早已形成条件反射，人们也早已见怪不怪了。因为在他们看来，只要其微博账号“被关闭”，就是他们的自由被干涉，言论被剥夺，至于关闭原因，他们从来不过问，也从来不管。从这次孙海英等人的微博公号被关闭引发的反映看，再一次证明了公知、大V们修炼成的这一条荒谬“铁律”。

　　任志强、孙海英等网络大V账号被依法关闭，完全是因为他们“无视社会责任，滥用自身影响力，在网上多次发布反对宪法基本原则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，以及造谣、传谣，扰乱社会一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”，证据确凿，事实昭彰，不容置疑。公知、大V们之所以还要群起鼓噪，颠倒黑白，狂呼乱叫，原因很简单，公知、大V动辄拿“言论自由”来说事，其实质是要以“言论自由”做幌子，为他们的不法言行做“挡箭牌”、护身符。

　　说公知、大V不学法、不懂法、不知法，自然说不过去。宪法规定公民有“言论”自由，这是所有公知、大V们最耳熟能详、了然于胸的，也是他们捍卫自己享有“言论权利”的法律保障和法理依据。这自然没错！错就错在公知、大V们片面地将“言论自由”与遵守宪法法律相关规定割裂开来、对立起来。《宪法》和法律规定并保障公民享有包括“言论”在内的各种自由，这鲜明体现出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优越性；同时《宪法》也明确规定，公民在行使自己的包括“言论”在内的各项自由和权利时，“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”对此，公知、大V们却故意视而不见，充耳不闻，他们只想要权利，不想要义务，一旦权利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，或因非法言行受到法律制裁，便群起汹汹，上蹿下跳，攻击谩骂，丑态尽现！

　　众所周知，自由从来都是相对的、有边界的，古今中外，慨莫能外。没有绝对的自由，也没有不受约束的权力，即使是鼓吹最自由的美国，公民发表言论也不是毫无限制、随心所欲的，如美国最高法院规定，煽动言论、威胁言论、不实言论、淫秽言论等都不受法律保护。美国公民斯诺登因“棱镜门”事件被迫流亡国外，连自我申诉的言论权力都丧失了，就是再鲜明不过的例子。

　　网络是现实社会的延伸，同现实社会一样，网络也不是法外之地。无论谁在网络上发言都必须遵守法律，一旦越过法律的界限，都要受到惩处。指望打着“言论自由”的幌子，来为自己的不法言行做辩解，注定是徒劳的，也是不可能得逞的。

　　奉劝任志强、孙海英之流的公知、大V，要珍惜自己的网络影响力，依法上网、用网，须知言论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，但绝不是违法非法言论的护身符、挡箭牌，若因发布不法言论受到处理，再拿“言论自由”来说事，那是没用的。

来源：国际在线 作者：王维家

网址：<http://opinion.people.com.cn/n1/2016/0228/c1003-28156363.html>